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 债券简称:20外高01,21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控集团”)《关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投控集团《关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的意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浦东投控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签署了《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外资管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767,45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无偿划转至浦东投控集团。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浦东投控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602,127,11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03%;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923,64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1%。综上,浦东投控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9,050,7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64%。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浦东投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6,767,4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45,359,66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03%;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923,64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1%。综上,浦东投控集团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9,050,7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64%。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划出方:外资管公司

外资管公司(原名“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注册资本130050.764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划入方:浦东投控集团

浦东投控集团(原名“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外资管公司同意将所持外高桥56,767,456股无偿划转给浦东投控集团,浦东投控集团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

2.本次划转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3.被划转企业于划转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中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浦东投控集团享有。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浦东投控集团与外资管公司针对本次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浦东投控集团《关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的意见》

2.浦东投控集团与外资管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1-031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 债券简称:20外高01,21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外高桥
股票代码 :6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0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外高桥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浦东投控集团	指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外资管公司	指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130050.76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5993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2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浦东投控集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宏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648.SH)5.53%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浦东投控集团《关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的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浦东投控集团进行本次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持有外高桥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根据浦东投控集团《关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的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浦东投控集团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56,767,456股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无偿划转至浦东投控集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02,127,116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3.03%);通过全资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923,64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61%);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09,050,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数量由602,127,116股减少至45,359,66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53.03%减少至48.03%(仍通过全资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923,64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61%);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52,28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6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全资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投控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仍为609,050,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4%。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划转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浦东投控集团(划入方)与外资管公司(划出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办理外高桥56,767,456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2.划入方与划出方关系

浦东投控集团(划入方)持有外资管公司(划出方)100%股权。

3.划转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划转双方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披露的内容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经过浦东投控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宏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
股票简称	外高桥	股票代码	6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609,050,756股 直接持股比例:53.03% 间接持股比例: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56,767,456股 变动比例:减少5%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552,283,300 股 直接持股比例:48.03% 间接持股比例:0.6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全资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投控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宏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 债券简称:20外高01,21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外高桥
股票代码 :6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D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外高桥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浦东投控集团	指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外资管公司	指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130050.76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25993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2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浦东投控集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8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文新春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王向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闫晓慧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王鸿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王晓芳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648.SH)5.53%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浦东投控集团《关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的意见》进行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在不改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提升浦东投控集团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外高桥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根据浦东投控集团《关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的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外资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外资管公司拟将其持有的56,767,45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无偿划转至浦东投控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外资管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02,127,116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3.03%),通过其全资孙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923,64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61%),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09,050,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0股增加至56,767,456股,直接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仍为609,050,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0	0	56,767,456	5.00
间接持股	609,050,756	53.64	552,283,300	48.64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09,050,756	53.64	609,050,756	53.64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划转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浦东投控集团(划入方)与外资管公司(划出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办理外高桥56,767,456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2.划入方与划出方关系

浦东投控集团(划入方)持有外资管公司(划出方)100%股权。

3.划转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经划转双方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经过浦东投控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文新春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
股票简称	外高桥	股票代码	6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122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609,050,756股 直接持股比例:0% 间接持股比例:53.6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6,767,456股 变动比例:增加5%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609,050,756股 直接持股比例:5% 间接持股比例:48.64%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文新春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6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6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兴业银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兴业银行发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兴业银行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手)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	4,499,000.00	优先配售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8	43,228,000.00	优先配售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47	8,447,000.00	优先配售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	6,710,000.00	优先配售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0	50,00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q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五百万元以上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	兴全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6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2021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代销渠道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申请(不含2000万元);直销渠道仍保持原限额,即直销渠道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8亿元(不含8亿元)的申请;上述限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

2、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将在全渠道(包括代销渠道和直销渠道)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